


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學輔科 王瓊芳 聯絡資訊：  erinwang@tn.edu.tw  99558 發佈時間：2021/2/10 上午 10:23:18		
公告標題：有關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			
公告編號：173285	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  準時簽收		2021/2/17 上午 11:35:24列印備查	
擬辦		批示	
<p>公告內容：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該中心)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。 二、 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，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，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，該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4天（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）。 三、 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期間（2月18日至21日）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 			

(二) 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，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四、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五、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國小、私立國中、私立國小、學校附設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慈濟高中